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1)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 文惠存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 (ii) 林耀堅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符又澄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簡麗娟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安先生將由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更改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經股東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1)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文惠存先生(「文先生」)因其他業務承諾之故, 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文先生已確認, 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且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 林耀堅先生(「林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承諾, 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林先生已確認, 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 據提名委員會建議, 符又澄女士(「符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符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符又澄女士, 44歲, 本集團的首席人力資源官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策略、規劃及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 彼於人力資源管理領域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 彼於摩根大通銀行、羅兵咸永道、ABN AMRO Bank N.V.及UBS AG等跨國企業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彼為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專業人員, 負責管理全

面的人力資源職能。符女士畢業於澳洲La Trobe University，獲得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的商科學士學位。現時，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準會員。

根據本公司與符女士訂立的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委任符女士的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開始，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且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符女士就其委任將有權收取每年2,040,000港元的酬金（包括作為本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官的薪金及董事袍金）加酌情花紅。其薪酬乃經參考其責任及問責範圍、經驗與能力、本公司的表現、市場慣例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符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據提名委員會建議，簡麗娟女士（「簡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簡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簡麗娟女士，62歲，積逾二十五年企業融資經驗，並在股本及債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國際及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現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持牌公司。

簡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持牌負責人員。

簡女士目前亦擔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即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的公司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此外，簡女士現時為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世茂房地產」，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世茂房地產的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此處所披露者外，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簡女士訂立的委任書，簡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倘若並非完整一年，則為按比例計算之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簡女士的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簡女士的任期指定，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簡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符女士及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符女士及簡女士概無且並不視為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符女士及簡女士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安先生將由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就文先生及林先生於彼等各自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董事會亦謹此熱烈歡迎符女士及簡女士加入董事會。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更改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的證書，確認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其逐步將服務擴張至醫療保健行業，尤其是專注於大中華區利潤豐厚及快速增長的母嬰童行業。本集團的願景為透過堅持「企業+金融」增長策略，成為本集團寶貴客戶信任的健康及財富合作夥伴。

因此，董事會認為，就建議的新英文名稱而言，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妥善反映本集團目前的業務重點及其更廣闊的戰略方向。就建議的新中文名稱而言，董事會認為，新中文名稱為英文名稱更音形一致的翻譯，且連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適當之企業及業務身份，從而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其後發出之任何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而

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地變更本公司股份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實。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重選新任董事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載有有關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文惠存先生

雷彩姚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袁國安先生

田仁燦先生